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公開遴選須知

- 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莿桐鄉代理公庫銀行」，特依據公庫法第三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及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訂定本須知。
- 二、代理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遴選對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本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於本縣設有一處以上營業處所。
- 四、參加遴選銀行資格詳如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 五、相關機關：
 - （一）、遴選機關：
 - 1、 名稱為「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 2、 地址為「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 53 號」。
 - 3、 聯絡人（單位）為「財政課陳淑齡」。
 - 4、 電話為「（05）5844661 分機 263」。
 - 5、 傳真為「（05）5848433」。
 - （二）上級機關名稱為雲林縣政府。
- 六、遴選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遴選文件及內容包括資格文件及服務建議書，詳如本須知第七、八、九、十、十一點。
 - （二）、遴選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
 - （三）、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鑑。
- 七、資格與文件：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選銀行依規定應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參考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 （一）、最近一年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之證明文件。
- （五）、銀行營業執照影印本或分行營業執照影印本。
- （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五年財務報表。
- （七）、參選銀行印模單正本。

八、服務建議書：

- （一）、內容應包括：計息方式及其他可提供之資源及服務，其餘詳如本所遴選公庫代理銀行評分標準表之事項。
- （二）、格式：以 A 4 之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含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九、參選銀行應提供下列文件：

- （一）、資格文件一份及影本六份。
- （二）、服務建議書六份。
- （三）、外封袋一份。

十、遴選文件之裝封：

- （一）、將資格文件併同服務建議書（含計息方式及其他優惠條件）裝封於不透明封袋內。
- （二）、封口應密封，封面加註參選銀行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十一、遞送遴選文件：

- (一)、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掛號郵寄至「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 53 號」。
- (二)、遴選文件送達後，除遴選文件另有規定外，參選銀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遴選文件（如有需要請銀行自行備份）。
- (三)、本案於截止收件後一星期內舉行遴選會議，依據所提資料評定，甄選結果以書面通知。
- (四)、本遴選案參選銀行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遴選文件。

十二、遴選程序及審查：

- (一)、形式審查：參選銀行所投之遴選文件，如經本所依本須知形式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遴選文件全部無效，失去參選資格。（詳如形式審查表）
- (二)、資格文件審查：參選銀行所投之資格文件，如經本所依本須知形式審查符合資格但文件不符合者，其資格仍不合格。經資格文件審查後，符合規定之參選銀行，依規定時間進行評選。（詳如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 (三)、參選銀行之遴選文件，未經前段程序審查合格者，即不予進入下一階段評選程序。

十三、遴選作業：

- (一)、本所依據財政部訂定「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成立代理公庫業務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 本委員會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辦理遴選作業。
 2.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本所主管擔任之。
 3. 公開遴選時間、地點：11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於本所 3 樓會議室舉行。

(二)、評選項目(總分為一百分)：

1. 最近一年資產總額：其金額愈高者評分愈高(15分)。
2. 最近一年淨值：其金額愈高者評分愈高(15分)。
3. 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10分)。
4. 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其比率愈高者評分愈高(15分)。
5.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10分)(請轉換成中華信評等級)。
6. 最近四季逾放比率(15分)。
7. 計息方式(10分)
 - (1) 鄉庫存款計息：利率及其他優惠條件。
 - (2) 代收款、保管款專戶、特種基金專戶存款計息：利率及其他優惠條件。
 - (3) 暫收稅款專戶存款計息：利率及其他優惠條件。
8. 業務配合能力(10分)
 - (1) 代理公庫業務是否免收手續費、各項匯款是否免(減)收匯費。
 - (2) 承諾可以提供之資源或服務。
 - (3) 能否提供緊急資金融通。

(三)、本遴選案之遴選標準詳如評分標準表。

十四、遴選原則：

- (一)、本遴選案不允許參選銀行共同參選。
- (二)、本遴選案不允許一家銀行投兩個案。
- (三)、依下列方式評定獲選銀行：

- 1、由各評選委員依評分標準表評定各參選銀行評分分數。

- 2、參選銀行經各遴選委員評分加總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加總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序位，加總分數次高者為第二序位，依序類推。
- 3、二家以上之參選銀行如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評分標準表中「公庫安全性」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若分數再相同時，由遴選委員投票表決之。如投票數亦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本遴選案由獲選第一序位銀行取得議約權。

十五、訂約：

- (一)、代理鄉庫期間為八年。(110年9月1日至118年8月31日)
- (二)、獲選第一序位銀行應於接獲本所通知日起一定時間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與印模單相符之銀行及負責人印章，由負責人或代表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所查驗以簽訂代理鄉庫契約，逾期視為放棄，依次序由獲選銀行遞補之。
- (三)、前項代理鄉庫契約須經本所送荊桐鄉民代表會同意，報請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始生效力，若未獲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

十六、獲選銀行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如下：

- 立合約書人：雲林縣荊桐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 立合約書人：○○銀行(以下簡稱乙方)
- (一)、乙方參與遴選代理公庫業務之書面評比資料、服務建議書、遴選須知內容納入契約之一部份，並遵照政府有關代理公庫法令規定之規範辦理。
 - (二)、乙方履行代理公庫業務，應依照甲方業務需求期限內容執行並完成，除發生天然不可抗拒因素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藉故延誤。

- (三)、乙方應在契約生效後，經甲方同意於110年8月31日前完成相關代理公庫之軟硬體設施及完成測試作業，如未依限完成，須經甲方同意始得展延(展延不得逾30日)。
- (四)、甲方於契約生效後，乙方開始代理公庫業務時，先移轉部份庫款至乙方，待甲方原代理公庫機構完成轉帳結算、除將未兌現支票票款留存原代理公庫機構外，其餘庫款於契約生效一個月內移轉完畢。
- (五)、甲方為政府機關，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如因相關法令規定變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乙方同意為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並協同甲方因應辦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損害賠償。乙方如因改組，仍應履約。
- (六)、1、甲方應於代表會通過後，通知乙方於文到十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以設質之公債或其他公營行庫之定存單替代)，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
- 2、甲方於乙方完成替換代理公庫作業運作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3、若乙方有違約情事無法完成測試作業、未依約完成替換代理公庫作業情事，該履約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無條件放棄代理資格。

十七、其他及禁止規定：

- (一)、本遴選案不允許外國銀行參與遴選。
- (二)、本遴選案不允許參選銀行於本所收件後再提出替代方案。
- (三)、銀行提供之佐證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者，本所得取消其資格或終止委託，如因此而造成本所之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 (四)、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所參照相關法令解釋為準。
- (五)、因臨時或重大事故，本所得更改甄選日期。

十八、疑義、異議：

- (一)、參選銀行若對遴選須知有異議，得在 110 年 3 月 12 日前提出釋疑，否則視為同意本遴選文件之全部內容，本所於收件截止期限前得以傳真答覆。
- (二)、參選銀行領取空白遴選文件後，應先行核對以上文件之類別或件數是否足夠；若有不足者，應於取得遴選文件時，立即向本所反映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若未於截止收件日前反映者，視同空白遴選文件完整。

十九、本所成立之評選委員會，於完成遴選事宜且無再需處理事項後解散，其職掌如下：

- (一)、協助訂定遴選須知及評分標準。
- (二)、辦理代理公庫銀行評選。
- (三)、協助本所解釋與遴選標準、遴選過程及遴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備註：本遴選案檢附之清單如下：

- 1、本所辦理代理公庫業務公開遴選須知一份。
- 2、形式審查表一份。
- 3、資格與文件審查表一份。
- 4、評分標準表一份。
- 5、財報分析試算表一份。
- 6、印模單一份。
- 7、參選資料外封一份。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遴選形式審查表

（銀行自行檢核）

審查日期：110年 月 日

| 項次 | 審查內容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 1 | 參與遴選代理公庫銀行是否已於「外封袋」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信封之封面加註參選銀行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 | |
| 2 | 參與遴選代理公庫銀行是否已依本所辦理代理公庫業務公開遴選須知規定，將遴選文件送達指定地點？ | | |
| 3 | 「外封袋」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信封，各封口參與遴選代理公庫銀行是否已密封？ | | |
| 形式審查初審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 | | |
| 形式審查複審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 | | |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遴選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銀行自行檢核）

審查日期：110年 月 日

| 項次 | 審 查 內 容 | 是否已附 | 個別審查項目 |
|-------------------|---|------|--------|
| 1 | 最近一年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 | |
| 2 |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 |
| 3 | 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 | |
| 4 |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之證明文件 | | |
| 5 | 銀行營業執照影印本或分行營業執照影印本 | | |
| 6 |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五年財務報表 | | |
| 7 | 參選銀行印模單 | | |
| 8 | 服務建議書 6 份（請自行裝袋密封） | | |
| 9 | 計息方式及其他可提供之資源及服務等文件（請自行裝袋密封） | | |
| 10 | 參與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財報分析試算表 | | |
| 資格文件審查初審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 | | |
| 資格文件審查複審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 | | |

雲林縣荊桐鄉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遴選評分標準表

| 項次 | 評比項目 | 評分標準 | 備註 |
|---|------------------------------------|--|-----------|
| 一、 公 庫 安 全 性 80 % | 1 最近一年資產總額 (15分) | 未達 7,000 億元 7-8 分 7,000 億元以上未達 1 兆 5,000 億元 9-10 分 1 兆 5,000 億元以上未達 2 兆元 11-12 分 2 兆元以上未達 2 兆 4,000 億元 13-14 分 2 兆 4,000 億元以上 15 分 | |
| | 2 最近一年淨值 (15分) | 100 億元以上未達 300 億元 7-8 分 300 億元以上未達 700 億元 9-10 分 700 億元以上未達 1,200 億元 11-12 分 1,200 億元以上未達 1,400 億元 13-14 分 1,500 億元以上 15 分 | |
| | 3 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 (10分) | 0%以上未滿 7% 1-2 分 7%以上未滿 10% 3-4 分 10%以上未滿 12% 5-6 分 12%以上未滿 16% 7-9 分 16%以上 10 分 | |
| | 4 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15分) | 0%以上未滿 8% 5-6 分 8%以上未滿 10% 7-8 分 10%以上未滿 11% 9-10 分 11%以上未滿 13% 11-12 分 13%以上未滿 14% 13-14 分 14%以上 15 分 | |
| | 5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10分) | A 級 6 分 AA 級 8 分 AAA 級以上 10 分 | 換算成中華信評等級 |
| | 6 最近四季逾放比率 (15分) | 未滿 0.2% 15 分 0.2%以上未滿 0.4% 13-14 分 0.4%以上未滿 0.6% 11-12 分 0.6%以上未滿 0.8% 9-10 分 0.8%以上未滿 1% 7-8 分 1%以上 5-6 分 | |
| 二、 計 息 方 式 10 % | (1) 鄉庫存款計息 (5分) | 利率及其他優惠條件 | |
| | (2) 代收款、保管款專戶、特種基金專戶存款計息及結構比 (3分) | 利率及其他優惠條件 | |
| | (3) 暫收稅款專戶存款計息 (2分) | 利率及其他優惠條件 | |
| 三、 業 務 配 合 能 力 10 % | 8 代理公庫業務是否免收手續費、各項匯款是否免(減)收匯費 (5分) | | |
| | 9 承諾可以提供之資源或服務 (3分) | 服務鄉民及機關之便利性 | |
| | 10 能否提供緊急資金融通 (2分) | | |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遴選財報分析試算表

(銀行自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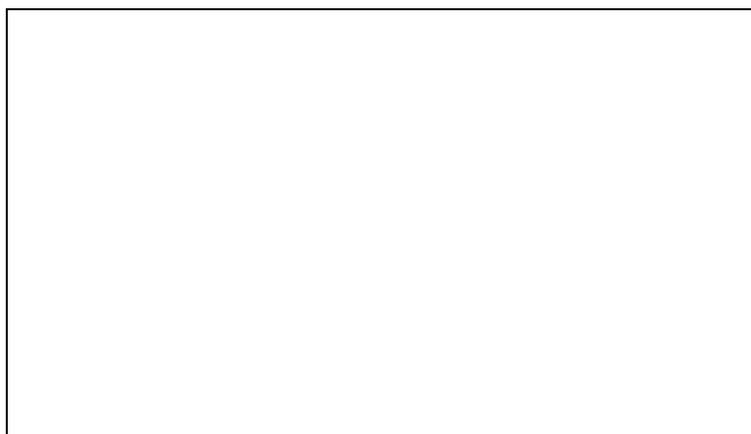
銀行編號

| 項次 | 評比項目 | 數值 | 計算式說明 | 證件編號 | 備註 |
|----|--|----|-------|------|----|
| 1 | 最近一年資產總額 | | | | |
| 2 | 最近一年淨值 | | | | |
| 3 | 最近五年淨值平均獲利率 | | | | |
| 4 | 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 | | | |
| 5 |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 | | | |
| 6 |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 | | | | |
| 備註 | 1、 請提供經會計師簽證最近五年之財務報表。 2、 請檢附相關足以佐證上列數字來源之資料。 | | | | |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遴選印模單

參選銀行：

銀行印章



負責人印章



| | |
|----|--|
| 編號 | |
|----|--|

本欄由主辦機關公開遴選時編列號碼

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 53 號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啟

(本遴選資料外封之主辦機關名稱、參選名稱、截止收件時間等，由主辦機關預為填註)

參選名稱：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公開遴選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 00 分

公開遴選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參選銀行：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遴選資料
外封